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,209,990.26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7,411,108.07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14,240,57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,854,434.2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.77%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利润状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绪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，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与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孙秀英


张建伟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4 日